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640號

原告 金紅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莛瑤

被告 阮騰穎即阮明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8,88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1日，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里區○○路○○○○路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不慎碰撞停放於路邊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15,246元、系爭車輛價值減損12萬元、營業損失406,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96,2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5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7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08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飲酒後駕
09 車，不慎碰撞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等情，業據提出光碟、
10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刑事簡易判決、臺
11 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車損照片、修理
12 費用評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63頁），被告犯駕
13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4 之公共危險罪，處有期徒刑3月等情，有本院114年度中交簡
15 字第674號刑事判決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
16 偵字第118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
17 至43頁），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資料核閱無誤，被告
1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9 出書狀為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0 真實。

21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4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
25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
26 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2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
28 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29 為有過失，業如上述，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
30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31 任，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茲就

原告之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按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為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為515,246元（包括工資63,500元、噴漆19,200元、零件408,010元、營業稅24,536元），有修理費用評估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至63頁）。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年3月（見本院卷第8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4月21日，已使用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2,56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63,500元、噴漆19,200元及營業稅，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應為310,026元【計算式： $(212,563\text{元} + 63,500\text{元} + 19,200\text{元}) \times 1.05 = 310,026\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2.次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除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外，亦得請求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再者，車輛被毀損時，縱非重大事故車且經修復完成，惟在交易市場上通常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並不樂意

01 購買事故車輛，是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之車輛相較，
02 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被害人因而受有事故車輛交易價
03 值貶損之損失。經查，系爭車輛因發生意外事故更換前保險
04 桿、水箱支架，鈑修左前大樑、右前大樑，發生事故經修復
05 後之價差約為12萬元左右等情，有台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06 車輛事故減損鑑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7至211頁）。
07 是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12萬元，為有理由。

08 3.復按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
09 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2項定有明
10 文。又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
11 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
12 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
13 害（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第193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4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營業收入406,000元之損
15 害，固提出車輛日報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通行
16 費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23至189頁），惟依上開資料
17 無從推知系爭車輛之營業收入。又依原告提出之SUM吉昌汽
18 車修配廠資料，可知系爭車輛於114年10月29日進廠，同年1
19 2月25日出廠（見本院卷第119、121頁），堪認原告自114年
20 10月29日至同年12月25日維修期間無法提供系爭車輛租賃予
21 客戶使用，受有共58日不能營業之損失。復參考交通部提出
22 111年度小客貨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報告，中部地區小客
23 貨租賃業平均每短租車年租金收入為244,522元（見本院卷
24 第195至196頁），認系爭車輛每日營業收入以670元（計算
25 式：244,522元÷365日＝6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為適
26 當，是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營業損失應為38,860元（計
27 算式：670元×58日＝38,860元），依上開規定，亦得請求被
28 告賠償。

29 4.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468,886元（計算式：系爭車輛
30 修復費用310,026元+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12萬元+營業損
31 失38,860元＝468,886元）。

01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07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09 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10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5
11 年1月26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91頁），被告迄未給付，
12 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1月27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
14 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8,
16 886元，及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18 據，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楊雅婷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408,010 \times 0.438 = 178,708$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8,010 - 178,708 = 229,302$

07 第2年折舊值

$229,302 \times 0.438 \times (2/12) = 16,739$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9,302 - 16,739 = 212,563$